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8號

原告 郭憶靜
被告 林完生
鄭玄豐
林泰成

兼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

被告 羅紫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林先生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就被告「林先生」部分，未據於包括起訴狀在內之歷次書狀載明其完整姓名及住所，致無從特定原告欲起訴之「林先生」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，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寄存送達至原告住所地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中莊派出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此部分之訴，顯難認係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
07 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書記官 吳佩芬